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李玉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李玉功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到期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李玉功	否	2,865,737	22.72	1.69	2025年2月27日	2025年11月19日	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865,737	22.72	1.69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玉功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玉功	12,612,990	7.42	12,600,737	9,735,000	77.18	5.73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 李玉功先生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
-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